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19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9元），共计派发红利125,500,000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9月24日。
- 2、除息日为：2008年9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2、定向、询价发行限售流通股与内部职工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咨询联系人：迟海平、董旭海

咨询电话及传真：0535-6394123

六、备查文件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17日